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清算人　顏福松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勝公司）之清算人，依法執行清算事務，在清算期內，債權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申報債權計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16,977元。惟惠勝公司目前已無任何資產，顯不足清償債務，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惠勝公司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、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、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，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，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，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，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如債務人確係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不能構成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參照）。故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若法院仍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，於宣告破產後，隨即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

用之浪費，並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，故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，如有此情狀，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，應適用同法第63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。末按破產之聲請，固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而聲請破產非不得由其中一債權人為之，但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破產程序，為一般執行程序，即就全體債權人之總債權針對債務人之全部財產，在一個破產程序作通盤的清算，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債務為終局性的全部解決，故而破產程序之目的，是在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滿足，必須有多數債權人存在，始可實施破產程序，若僅有一個債權人，適用強制執行法上之個別執行程序即足以保護其權利，而無宣告破產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報惠勝公司目前已無任何資產，有其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按。而惠勝公司之負債總額則為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欠稅合計12,016,977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核定稅額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、108年1月17日函附卷可稽，足見惠勝公司之資產已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苟予宣告破產，徒增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及破產程序所須之各項費用，反有害於其唯一債權人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，是若加以宣告，實不能達清理債務，使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，僅徒增程序之浪費，揆諸上揭司法院解釋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宣告破產，為無實益，亦無理由。次查，惠勝公司除有上述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債務外，並無積欠其他人債務，亦即其債權人僅有1人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之見解，本件聲請亦與宣告破產之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